

1950 — 1998

淮阴劳模

淮阴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编



淮阴市总工会

1950—1998

淮 阴 劳 模

淮阴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编

淮 阴 市 总 工 会

1950—1998

淮 阴 劳 模

淮阴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编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插页 10 张 483 千字

印数:1—2500 册

苏出准印 JSE—H00523 号 工本价:32 元

江苏省农垦机关印刷厂印刷

《淮阴劳模》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任光明

副主任 刘伯喜 左文流 高建霞 谭树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左文流 田美珍 任光明 刘伯喜 刘振群

刘顺吉 朱秀明 余元龙 张亚洲 张新民

金嘉禾 赵同仕 耿志浩 高建霞 谭树民

主 编 刘伯喜 刘振群

副主编 李兆成 金嘉禾 钱 明

编 辑 李兆成 张修和 吴 群 蔡建平

协助选稿及工作人员名单:

徐建国 贺玉清 夏迎春 王人民 杜秀玲

任穗榕 樊康成 卢奇生 郑爱萍 吴延安

范大祥 李忠良 王德明 孙怀宝 张 剑

郭仰富 李秀云 朱延军 刘训杰 方 豪

程泳堂 莫凤祥 王其源 严登余 庄建国

朱从敏 周兴堂 蒋 亚 吉 波 袁 媛

郑同海

弘揚芳模精神
振興淮陰經濟
趙學鳳
一九九一年春

中共淮阴市委书记赵学凤题词

劳模精神永驻

陈从亮
一九九九年二月

淮阴市人民政府市长陈从亮题词

诚实劳动
无私奉献
劳模精神永放光彩

张艳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总工会主席张艳题词



市委书记赵少麟、市长赵学凤出席 1996 年市劳模大会并作重要讲话



淮阴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劳模大会



劳模大会会场



劳模大会在淮海影剧院召开



劳模代表淮阴卷烟厂厂长蒋洪喜代表全体劳模宣读倡议书



劳模在表彰大会会场上



淮阴卷烟厂



中华一剪梅集团



序



我们的时代是英雄辈出的时代。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我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在党的领导下，牢记自己的历史使命，充分发扬工人阶级的无私奉献精神，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务实开拓，在各自的岗位上创造了并继续创造着不平凡的业绩，为推动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了学习和宣传他们的光辉事迹，弘扬和光大他们的崇高精神，我们汇编了这本《淮阴劳模》。

本书收录了 1793 名自建国以来我市市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名单和部分劳模事迹，他们的名字和业绩将载入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史册。在他们中间，有爱岗敬业、无怨无悔、常年奋战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有与工农群众相结合、勇攀科技高峰、取得优异成果的科技工作者，有依靠职工群众、开拓创新、善于管理的企业家和领导干部，有英勇打击犯罪、确保一方平安的公检法司干警，还有工交、财贸、城建、文化、教育、卫生等其他各条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

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工作者。在他们身上，充分显示了工人阶级作为历史的创造者和现代化建设主力军的伟大作用，表现了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艰苦创业精神，忘我的劳动热情和无私奉献精神，强烈的开拓进取意识和求实创新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他们的崇高思想境界和模范事迹集中代表了我们的时代特色和精神风貌，昭示着我们时代前进的方向，成为全市职工和各界群众学习的榜样。

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都十分重视和反复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认真贯彻党的这一根本指导方针，就要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大力表彰和宣传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扩大他们的社会影响，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用他们的先进思想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在全社会形成先进光荣、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同时要加强劳模的管理工作，关心、爱护劳模，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党的十五大精神鼓舞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共同为实现我市“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相信并祝愿本书的汇编出版将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张光明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序..... 任光明(1)

第一篇 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劳动模范的重要讲话

毛泽东 关于劳模工作的论述
(1934年1月、1942年12月) (3)

毛泽东 组织起来(节选)
(1943年11月29日) (4)

毛泽东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节选)
(1945年1月10日) (5)

毛泽东 你们是全民族的模范人物
(1950年9月25日) (6)

邓小平 工人阶级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优异贡献
——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摘要)
(1978年10月11日) (8)

江泽民 发扬创业精神 积极开拓进取
——在会见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
代表时的讲话(摘要)
(1993年4月29日) (9)

江泽民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1995年4月29日)	(11)
李 鹏	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9月28日)	(15)
尉健行	弘扬劳动模范的崇高思想 为改革发展稳定再立新功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1995年4月29日)	(23)

第二篇 有关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文件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先进企业和全国劳动模范的通知 (国发[1979]204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劳动竞赛的规定 (1982年12月4日)	(3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 的决定的通知 (工总生字[1985]8号) 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 “五一劳动奖状”的决定	(40)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发[1989]35号)	(43)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发[1994]28号)	(47)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发[1995]9号)	(49)
全国总工会《关于劳模管理工作问题的复函》 (工函字[1995]119号)	(51)

第三篇 有关劳动模范的政策、规定

全国总工会关于召开劳模会议及其经费问题的通知(摘录) ([1955]会财通字第 55 号).....	(55)
财政部关于召开劳模、积极分子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会议经费开支划分的规定 ([1957]财行艾字第 15 号).....	(56)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摘录) (国发[1978]104号)	(58)
国务院关于安署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摘录) (国发[1978]104号)	(5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试行《劳动模范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工发总字[1980]44号)	(60)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 荣获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的职工退休时 享受特殊贡献待遇问题的答复 ([1981]劳险字 14 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工发财字[1982]100号)	(65)

中央办公厅关于公安干警政治、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摘要)	
(中办发[1982]47号)	(66)
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 个人代表退休时可否享受优异待遇问题的答复	
(劳人险局[1982]8号)	(67)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卫生部 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	
(工发总字[1983]43号)	(68)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二十三号	
主任 李铁映(1992年10月26日)	(72)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	
省长 陈焕友(1992年12月26日)	(76)
江苏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77)
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劳动局通知	
(苏工发(82)118号)	
关于享受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劳动模范的具体范围的通知 ...	(81)

第四篇 党中央、国务院历次表彰的淮阴市全国劳模名单

全国部份劳动模范事迹选编	(85)
1950年九月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劳动模范名单	(95)
1956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先进生产者名单	(96)
1959年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 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先进生产者名单	